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年11月10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少年体育发展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体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体育局、武汉体育馆		
项目负责人	戴敏、许毅彬	联系电话	85578052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95号、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612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3年	终止年度	2023年		
项目立项依据	<p>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武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及往年工作惯例，在全市12个行政区和3个功能区开展“冬夏令营体育技能培训”项目，集合了发展与普及地方传统优势项目、大众热门项目的功能，也包容了传授人们求生自救项目的功能，实现服务青少年体质强健和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的双重功能；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积极开展和促进青少年业余训练，为国家发现、培养优秀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在全市各城区选择条件比较好，安全设施过硬，适合向中小學生开放的游泳场馆开展中小學生暑期游泳服务活动；</p> <p>按照《体育总局 教育部关于印发〈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体青字〔2013〕10号）以及《武汉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相关文件，进一步推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建设发展，充分发挥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在增强青少年体质健康和发掘培养体育后备人才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促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发展；</p> <p>贯彻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拟下发《武汉市促进青少年体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开展体教融合“揭榜挂帅”试点；</p> <p>为促进我市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夯实我市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进一步做好我市优秀体育苗子人才库的储备和跟踪管理工作。</p>				
项目实施方案	<p>1. 为了实施青少年体育技能普及工程，市体育局开展了寒暑期夏令营活动，为全市约23000名小学生提供体育技能培训，包含游泳、冰滑、足球、篮球、排球、网球、羽毛球、武术、水上、射箭等项目；</p> <p>2. 落实“促进青少年体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命名新周期体育后备人才（单项）基地，奖励性资助市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扶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教融合“揭榜挂牌”试点工作；</p> <p>3. 全市青少年体育管理干部和师资教练员培训、调研；</p> <p>4. 在全市范围内选择固定的游泳馆为中小學生提供暑期游泳服务，防止溺水事故发生；举办年度青少年运动会、组织青少年运动员及学生参加全省青少年锦标赛；</p> <p>5. 开展日常业余训练，组织青少年业训，常年在训青少年人数不少于1000人次。</p>				
项目总预算	1,959.00	项目当年预算	1,959.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预算3,074万元，2022年预算1,141.98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3年预算1,959.00万元，较上年增加817.02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为增加冬夏令营培训及免费游泳相关费用。</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959.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8.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7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7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11.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青少年体育技能培训	印刷费	30202-印刷费	41.00	按上年度实际支付情况预测	
	场馆用器材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90	按上年度实际支付情况预测	
	其他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4	按上年度实际支付情况预测	
	聘请临时教练员及工作人员	30226-劳务费	86.46	按现行市场行情及实际课时预测	
	购培训耗材	30218-专用材料费	5.70	按上年度实际支付情况预测	
	咨询费	30201-办公费	1.00	按上年度实际支付情况预测	
	青少年比赛费用	30211-差旅费	3.00	按上年度实际支付情况预测	
	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244.00	按上年度实际支付情况预测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年11月10日

单位：万元

青少年体育 梯队建设	差旅、培训、 劳务费等	30299-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100.00	按上年度实际支付情况预测		
青少年体育 活动	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50.00	按上年度实际支付情况预测		
	举办参加活动	30299-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120.00	按上年度实际支付情况预测		
	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1,300.00	按上年度实际支付情况预测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1		40.00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b>长期绩效目标</b>						
青少年体育技能培训	积极开展和促进青少年业余训练，丰富学生寒、暑期体育活动，适龄少年儿童开展技能培训；培养学生体育兴趣，有助于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发展。					
青少年体育梯队建设	发现和培养更多的优秀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青少年体育活动	有助于青少年安全度夏，防止溺水事故发生；积极引导广大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促进我市青少年体育活动蓬勃开展，普及体育技能，提高活动水平。					
<b>年度绩效目标</b>						
青少年体育技能培训	积极开展和促进青少年业余训练，丰富学生寒、暑期体育活动，适龄少年儿童开展技能培训；培养学生体育兴趣，有助于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发展。					
青少年体育梯队建设	发现和培养更多的优秀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青少年体育活动	有助于青少年安全度夏，防止溺水事故发生；积极引导广大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促进我市青少年体育活动蓬勃开展，普及体育技能，提高活动水平。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青少年体育 技能培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体育技能培训按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每年参训人员意外伤害险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每年冬夏令营培训全勤率	≥90%	历史数据	
			每年参加技能培训的适龄少年儿童考核通过率	≥9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年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0	计划数据	
			每年参训人员获取相关体育技能认证比率	≥90%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丰富学生假期生活，培养学生体育兴趣，每年引导学生参加技能培训人数		≥2.3万人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每年参加技能培训的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8%	历史数据
	每年业训青少年对培训的满意度			≥95%	历史数据	
	青少年体育 梯队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资助发放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每年资助发放足额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武汉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每年资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年向省市优秀运动队、国家及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输送运动员	≥89人	历史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武汉市竞技体育发展提供人才基础，每年优秀苗子测试参与人数	≥1000人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每年受助对象（学校、个人）对资助工作的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	
青少年体育 活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青少年体育活动按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每年游泳服务场馆管理平均得分	≥93分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每年举办体育活动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年游泳服务人次	≥23万人次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每年参加游泳的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6%	历史数据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年11月10日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青少年体育技能培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训项目数量		≥4个	≥4个	计划数据
			常年在训青少年人次		≥1500人次	≥1000人次	计划数据
			参加业余比赛场次		≥7次	≥5次	计划数据
			教练员参加培训次数完成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技能培训项目		≥8项	≥10项	计划数据
			技能培训区域覆盖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技能培训天数		≥18天	≥18天	计划数据
			参训人员意外伤害险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冬夏令营培训全勤率		≥90%	≥90%	历史数据
			参加技能测试的人数占培训人数的比例	≥88%	≥88%	≥88%	历史数据
	参加技能培训的适龄少年儿童考核通过率		≥90%	≥90%	≥9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完成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青少年体育技能培训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体育技能培训期数完成率	100%	≥98%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0起	0起	0	计划数据
			参训人员获取相关体育技能认证比率			≥90%	历史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丰富学生假期生活，培养学生体育兴趣，引导学生参加技能培训人数		≥1.5万人	≥2.3万人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训青少年的满意度	≥90%	≥95%	≥95%	历史数据
	参加技能培训的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9%	≥98%	≥98%	历史数据	
青少年体育梯队建设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武汉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资助标准		1万元	≤1万元	历史数据
			后备人才基地项目一类资助，二类资助，三类资助		10,6,4万元	10,6,5万元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后备人才基地项目数量	100%	≤60个	≤75个	计划数据
			武汉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资助个数		≤180个	≤180个	计划数据
			体育管理干部和师资教练员培训人数		≥300人	≥300人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入选优苗人才库数量	≥194人	≥194人	≥194人	历史数据
			资助发放足额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武汉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省市优秀运动队、国家及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输送运动员		≥89人	≥89人	历史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武汉市竞技体育发展提供人才基础，优秀苗子测试参与人数	不低于上年	≥1000人	≥1000人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历史数据
			受助对象（学校、个人）对资助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历史数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游泳馆免游补助	≤10万元； ≤8万元； ≤6万元；	≤10万元； ≤8万元； ≤6万元；	≤10万元； ≤8万元； ≤6万元；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年度青少年运动会举办完成率		100%	100%
		暑期开放游泳场馆个数			≥38个	≥40个	计划数据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年11月10日

单位：万元

青少年体育活动	产出指标		游泳服务场馆开放天数	20天	≥20天	≥20天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游泳服务场馆管理平均得分	≥93分	≥93分	≥93分	历史数据
				参加全省青少年锦标赛，取得新省运会周期参赛资格			取得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举办体育活动按期完成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游泳服务场所开放时长		≥4小时/天	≥4小时/天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全省青少年锦标赛人数			≥1000人	计划数据
				游泳服务人次	≥28万人次	≥23万人次	≥23万人次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游泳的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6%	≥96%	≥96%	历史数据

## 2023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何小平		联系电话	85793078		
单位地址	江岸区高雄路105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公共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转移支付项目					
起始年度	2023年		终止年度	2023年		
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武汉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武民政〔2019〕36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号）《关于加快推进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18〕18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99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试点项目的通知》《关于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武民政〔2022〕24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分级管理细则的通知》（武防指办〔2021〕36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福利院改革和发展工作的通知》《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明确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机构扶持政策的通知》（鄂防指发〔2020〕130号），结合武汉市经济发展水平和养老服务工作实际编制。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各区实际和相关文件标准测算					
项目总预算	13712.72		项目当年预算	13712.7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10111万元、2022年预算12562.6万元、2023年预算13712.72万元，预算较上年度增加主要是为落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分级管理细则的通知》（武防指办〔2021〕36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民政〔2022〕24号）等政策文件，增加了养老机构封闭管理期间运营补贴、养老机构护理员持证一次性补贴等项目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712.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712.7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	给养老机构发放建设运营补贴		1159.78	《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号）“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集中护养型床位，属自有产权用房兴建的，按照8000元/张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属租赁用房兴建的，按照5000元/张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补贴按照40%、30%、30%的比例分三年拨付，市区4:6比例负担”“对运营正常、年检合格的养老机构，依照老年人实际入住床位数，按照200元/张/月，失能老人300元/张/月（含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1.建设补贴375.66万元：2022年504张*0.8万元*0.4*0.4+454张*0.5万元*0.4*0.4=100.83万元，2021年198张*0.8万元*0.4*0.4+996张*0.5万元*0.4*0.4=105.02万元、198张*0.8万元*0.3*0.4+996张*0.5万元*0.3*0.4=78.77万元，2020年619张*0.8万元*0.3*0.4+527张*0.5万元*0.3*0.4=91.04万元；2.运营补贴784.12万元：21767张次*200元/张*0.4+97506张次*300元/张*0.4=1344.21万元，因2022年已发放5个月封闭管理期间运营补贴，故2023年预算中按照7个月发放：1344.21万元/12个月*7=784.12万元，合计1159.78万元	
家庭养老床位运营补贴	对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给予补助		730.0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99号）“家庭养老床位可比照养老机构享受老年人意外伤害险补贴和床位运营补贴”比照养老机构市区4:6 1.运营补贴697.92万元：5816张*300元/张/月*10个月*0.4=697.92万元；2.意外伤害险补贴32.1万元：5816张*138元/床/年*0.4=32.1万元 合计：730.02万元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给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发放建设运营补贴		646.27	《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号）“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建设补贴5万，运营补贴2万元，农村幸福院运营补贴3万元，市、区4:6比例承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18〕18号）“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建设补贴3万元，市级承担，运营补贴区级承担”1.建设补贴300万元：2022年已建100家*3万=300万元；2.运营补贴346.27万元：中心733家*2万元*0.4+幸福院6家*3万元*0.4=593.6万元；因2022年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服务点）已封闭5个月，故2023年预算中按照7个月发放：593.6万元/12个月*7个月=346.27万元，合计：646.27万元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给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放运营补贴		4690.00	《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号）“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按照10（5）万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市区4:6 中心1113家*10万元*0.4+站119家*5万元*0.4=4690万元	
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项目经费	在农村福利院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199.5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福利院改革和发展工作的通知》“对实施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项目的按照每家7万元标准给予补助，市区1:1承担”57家福利院*7万元*0.5=199.5万元	
“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项目试点	开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		180.00	《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试点项目的通知》“由各相关区用于开展邻里互助服务”6个区*30万元/区=180万元	
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奖励	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员发放一次性奖励		115.55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民政〔2022〕24号）“持证一次性奖励：初级500元、中级1000元、高级2000元、技师3000元和高级技师5000元”初级441人*500元+中级792人*1000元+高级64人*2000元+高级技师3人*5000元=115.55万元	

养老机构疫情封闭管理期间运营补贴	对养老机构封闭期间发放运营补贴		5991.60	《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分级管理细则的通知》（武防指办〔2021〕36号）、《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明确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机构扶持政策的通知》（鄂防指发〔2020〕130号）“封闭管理期间运营补贴按封闭管理当日的实际入住人数、每人每月500元标准，按照市属社会福利机构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区属社会福利机构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按1:1比例承担”封闭管理期间运营补贴参照2022年8月入住人数测算：1265人*500元*12个月+17442人*500元*0.5*12个月=5991.6万元	
------------------	-----------------	--	---------	---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以满足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为核心，通过政府引导、政策扶持、资金补贴、市场运作等方式，建立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融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床位总数	≥2万张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6号）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武汉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90%	武汉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5%	民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质量指标	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合格率	≥90%	武汉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养老服务质量	不断提高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6号）
	时效指标	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到规定覆盖率年限	2025年以前	武汉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规定指标年限	2025年以前	民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	逐步健全	武汉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人及养老服务企业、机构满意度	≥90%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6号）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建设补贴的养老机构床位数	3099张	3917张	≥3000张	计划数据
			享受运营补贴的养老床位张次	10万张次	11.92张次	≥11万张次	计划数据
			享受建设运营补贴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747家	1160家	≥750家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运营补贴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941家	1005家	≥1100家	计划数据
			实施“一院一社工”项目的农村福利院	68家	62家	≥57家	计划数据
			“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试点街道/乡镇服务人数		750人	≥125人	计划数据
			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享受建设补贴养老服务设施（机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养老服务设施（机构）服务质量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项目评估合格率	90%	90%	≥90%	
	时效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建成时间	2021年底前	2022年年底前	2023年底前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人、养老服务设施（机构）满意度	90%	90%	≥90%	
			受益家庭（老年人）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90%	90%	≥90%	

## 2023年教育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校外培训综合治理中心（武汉市教师发展与学生服务中心）、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彭开云等	联系电话	027-82781321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潭大道5号（临时）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公共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p>1.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转发〈湖北省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财教〔2018〕208号）；</p> <p>2.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18〕1号）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发〔2021〕310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2〕39号）；</p> <p>3.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2014〕8号）；</p> <p>4.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鄂教助〔2017〕1号）；</p> <p>5. 《湖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武财教〔2017〕886号；</p> <p>6.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武汉市中等职业学校市政府励志奖学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武教助〔2018〕2号）；</p> <p>7.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属高校市政府奖学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武教助〔2018〕3号）；</p> <p>8.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扶贫办关于印发〈武汉市精准扶贫助学扶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教办〔2015〕12号）；</p> <p>9.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关于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更好促进精准扶贫助学扶智工作的通知》；</p> <p>10.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关于武汉市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教助〔2017〕1号）；</p> <p>11. 《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市教育局关于增设研究生武汉市政府奖学金的批复》（武教高〔2014〕1号）；</p> <p>12.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武汉市教育局采购义务段武汉出版社〈课堂作业〉免费发放的意见》（鄂教幼高〔2017〕9号）。</p>		
项目实施方案	<p>各级各类学段受助学生名单经申报、评审、审核、上报、公示、预算下达后，助学金（补贴）分学期发放至学生，奖学金每年年末一次性发放至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分学期拨付到校。</p>		
项目总预算	11538	项目当年预算	1153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1.09亿元，2022年1.14元。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3年1.15亿元，根据资助学生数变动情况适当调整。</p>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153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53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538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 免学费补助	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安排高中免学费、中职免学费等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64	<p>1.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资助标准1800元/生·年，所需资金：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等区，市级承担15%，其他区市级承担20%。</p> <p>2. 中职学校国家免学费资助标准2000元/生·年，所需资金：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等区，市级承担10%，其他区市级承担20%。</p> <p>3. 中职学校本市免学费资助标准2000元/生·年，所需资金市级承担50%。</p>	
2. 学生奖助学金补助	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安排学前教育助学金、高中助学金、中职奖助学金、高校奖助学金等学生资助及奖励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24	<p>1.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资助标准1000元/生·年，除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外市级负担45%。</p> <p>2.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2000元/生·年，其中：新城区市级财政分担12%，其他区市级财政分担16%。</p> <p>3. 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2000元/生·年，其中：区属中职学校，新城区市级财政分担10%，其他区市级财政分担20%；市属中职学校市级财政分担32%。</p> <p>4. 中职市政府励志奖学金资助标准1000元/生，所需资金全部由市级承担。</p> <p>5. 市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其中：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分别为8000元/生·年和6000元/生·年，市级承担915万元。</p> <p>6. 市属高校市政府奖学金资助标准4000元/生，所需资金全部由市级承担。</p>	
3. 助学扶智专项	根据《关于印发武汉市精准扶贫助学扶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教办〔2015〕12号）安排助学扶智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50	根据助学扶智资助标准和资助人数测算，所需资金市级分担50%。	

4. 免费发放《课堂作业》及地方教材专项	根据国发（2015）67号、鄂政办发（2016）14号等要求，免费向全市义务教育学段3—9年级学生发放《课堂作业》、免费向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发放地方教材。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200	根据《课堂作业》及地方教材发放套数及单价测算，所需资金全部由市级承担。
----------------------	--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建立和完善教育资助体系	构建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资助体系。
促进教育公平	对所有符合资助政策学生进行资助，确保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实到位，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元/人·年）	300-8000	资助政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幼儿政府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资助政策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资助政策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资助政策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资助政策
			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资助政策
			助学扶智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资助政策
			市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及政府奖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资助政策
			教辅、地方教材需求满足率	100%	计划标准
			教辅、地方教材编印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数据	
		教辅、地方教材编印送发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因贫失学率	0%	资助政策
			义务教育巩固率	≥99%	政策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调查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元/人·年）	300-8000	300-8000	300-8000	资助政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幼儿政府助学金资助人数	3772	3700	4000	计划数据
			中等职业教育市政府励志奖学金人数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人数	66449	69771	44000	计划数据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人数	8407	8827	90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属高校市政府奖学金奖励人数	300	300	300	计划数据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人数	577	835	976	计划数据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人数	1617	2324	3014	计划数据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人数	3300	3420	3251	计划数据
			普通高中免学费人数	2065	2170	2115	计划数据
			助学扶智资助人数	9800	9900	9450	计划数据
			免费发放《课堂作业》数量（套）	705355	754052		计划数据
			向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地方教材数量（套）	962341	1032922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教辅、地方教材编印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教辅、地方教材编印送发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因贫失学率	0%	0%	0%	资助政策
			义务教育巩固率	≥99%	≥99%	≥99%	政策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调查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 附件 4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市级化肥储备补贴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项目执行单位	合作指导处
项目负责人	王震		联系电话	82835859
单位地址	江岸区天津路 28 号		邮政编码	430017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市级化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22]6 号)、《加强武汉市重要物资储备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发改综合{2022}304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承担储备优质化肥 4 万吨任务,落实市人民政府对化肥储备工作的各项管理要求。精心组织市场供应,平抑物价,确保市场供应不断档、不脱销、不积压。			
项目总预算	1100		项目当年预算	1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2022 年纳入市级部门预算,储备化肥 3 万吨,费用 850 万元;2023 年预计储备化肥 4 万吨,费用 1100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资金利息	采购化肥需要借款资金利息	31204 费用补贴	226	预计筹措资金 1.1 亿-1.3 亿左右，按利率 4%左右计算，预计半年资金占用利息 226 多万			
仓储费	储备商品存放在涉农区和周边区域仓库存储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68	预计累计存储商品总量 25 万吨左右，每吨单价 12-20 元计算，预计 368 万元			
运杂费	在全国省内外各知名厂家组织货源运杂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298	预计采购总量 4.5 万吨左右，按省内省外运输费单价 65-150 元/吨估算，预计运杂费 298 万元			
保管费	储备商品专库储存，强化储备实物巡库盘存管理，发生的仓库货物保管用品人工等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186	专库储存，发生的仓库货物保管费、保管用品费、劳动保护用品、保管人工等费用，预计 186 万元			
商品损耗	商品合理损耗	31204 费用补贴	22	参照历年商品损耗预估费用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市级化肥储备工作		认真组织市级化肥储备，履行社会职能，解决优质化肥常年生产与季节使用矛盾，保障春耕生产和旺季农业生产需要。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市级化肥储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效维护运行农资网络	全市供销系统农资占有率 $\geq 73\%$	计划标准		
			实物储备化肥	4 万吨	政策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春耕生产一线和农民供应质优价平农资商品	储备化肥销售价格不高于市价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储备化肥质量、及时性等工作的满意度	年均达到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市级化肥储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物储备化肥	3万吨	3万吨	4万吨	政策标准
		质量指标	提供农业生产优质化肥	100%	100%	化肥品质有保障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6月完成	1-6月完成	1-6月完成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利息、损耗、运杂费、保管费、仓租费用等支出	850	850	1100	政策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春耕生产一线和农民供应质优价平农资商品	储备化肥销售价格不高于市价	储备化肥销售价格不高于市价	储备化肥销售价格不高于市价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储备化肥质量、及时性等工作的满意度	$\geq 95\%$	$\geq 95\%$	$\geq 95\%$	计划标准

## 附件 4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政策性亏损挂账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项目执行单位	财务处
项目负责人	刘慧敏	联系电话	8280770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天津路 28 号	邮政编码	430017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市政府办公厅龙市长关于解决市社市级政策性亏损挂账意见的批示》		
项目实施方案	依据文件规定, 对市级政策性亏损挂账 1355 万元进行拨补。		
项目总预算	1355	项目当年预算	135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无预算安排, 2022 年预算 2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55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市级政策性亏损挂账	弥补市级政策性亏损挂账，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31299 其它对企业补助	1355	依据武汉市供销社系统市级政策性亏损财务挂帐历年明细表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市级政策性亏损挂账	弥补市级政策性亏损挂账，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促进供销社的改革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市级政策性亏损挂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弥补历年市级政策性亏损挂账支出剩余部分	1355	政策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期限	2022年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企业稳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促进供销社改革发展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弥补亏损企业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市级政策性亏损挂账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弥补历年市级政策性亏损挂账支出	\	\	1355	政策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期限	\	\	2022年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企业稳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	\	促进供销社改革发展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弥补亏损企业满意度	\	\	≥90%	计划标准

## 2023 年市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科技研发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负责人	胡远、王琼姣、程乐学、郑慧、范方勇、周肖荣、石俊马、郭峰、李少良	联系电话	65692220
单位地址	江汉区发展大道 164 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p>《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强省建设的意见》（鄂发〔2021〕20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5号）、《武汉科技创新“十大行动”工作方案》（武办文〔2021〕13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湖北实验室建设与运行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1〕3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0〕18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武政规〔2020〕15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大健康和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1〕18号）、《武汉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武科规〔2020〕2号）、《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武科〔2021〕31号）以及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等文件中相关政策。</p>		
项目实施方案	<p>支持在汉单位创建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和创新平台。支持湖北实验室建设，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对市级平台绩效考核优秀给予补贴。对市、校（企）联合共建的工业技术研究院，按照共建协议落实运行经费。支持科技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等科学前沿探索，取得原创性突破；重点支持科研起步阶段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和科学探索。聚焦我市产业发展需要，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问题，组织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实现产业发展关键环节自主可控。以提升我市产业竞争力、企业创新能力、民生服务能力为目标，突出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创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对新认定和重新申报认定以及整体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补贴。支持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项目。对武汉地区主持获得国家科技奖的单位给予配套补贴。支持院地合作项目。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建设、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企业吸纳技术等给予补贴。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点支持院士专家科技成果的技术熟化、中试放大、产业化落地和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示范应用，转化一批高价值科技成果，提速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推动“两链”深度融合。设立保证保险贷款风险补偿金，支持中小企业获取信用贷款。对企业的保证保险贷款利息及保费给予补贴。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业孵化载体建设。支持创新街区等建设。对人工智能、大健康等重点产业政策进行补贴。2016年及以前年度武汉市新能源汽车地方配套补贴。</p>		
项目总预算	119270	项目当年预算	11927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79270万元，2022年11627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增加创新平台专项11500万元、科技重大专项5500万元、知识创新专项1800万元等资金，减少首席科学家负责制项目3000万元、科技企业培育6500万元、国家科技奖及科技项目配套项目5000万元等资金。</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92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927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927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表述	支出经济 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创新平台 专项	支持在汉单位创建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和创新平台。支持湖北实验室建设，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对市级平台绩效考核优秀给予补贴。对市、校（企）联合共建的工业技术研究院，按照共建协议落实运行经费。	其他对企业 补助	34700	依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强省建设的意见》（鄂发〔2021〕20号）、《省推进科技创新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推进湖北实验室建设运行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科创领〔2021〕7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5号）、《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武科〔2021〕31号），给予7家湖北实验室运行经费，对新获批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资金支持，对通过优化重组的国家（全国）重点实验室给予经费，依据相关工业技术研究院共建协议安排一定运行经费，支持其他以建设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为目标创新平台及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对绩效考核优秀的市级平台给予补贴。	
知识创新 专项	支持科技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等科学前沿探索，取得原创性突破；重点支持科研起步阶段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和科学探索。	其他对企业 补助	7000	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5号）、《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武科〔2021〕31号），组织实施基础研究项目项目150项左右，每项20万元，共计3000万；曙光计划、科技特派员项目100项左右，每项最低10万元，共计1000万元；引进人才专项3000万元。	
科技重大 专项	聚焦我市产业发展需要，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问题，组织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实现产业发展关键环节自主可控。	其他对企业 补助	10500	依据《武汉市攻克制约重点产业发展“卡脖子”技术实施方案》（武政办〔2021〕68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5号）、《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武科〔2021〕31号），组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企事业单位联合专项，力争立项10个以上，单个项目最高3000万元，拨付首批立项资金；对2021、2022年科技重大专项开展“里程碑”考核，并拨付第二批资金。	
重点研发 计划	以提升我市产业竞争力、企业创新能力、民生服务能力为目标，突出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创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其他对企业 补助	4200	依据《武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武政规〔2021〕1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5号）、《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武科〔2021〕31号），支持企业研发项目、中小企业研发项目、对口支援、人工智能专项、双碳专项等项目60项以上。	
科技企业 培育	对新认定和重新申报认定以及整体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补贴。	其他对企业 补助	40700	依据《武汉市打造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实施方案（2021—2025）》（武办文〔2021〕20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武政规〔2020〕15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5号）、《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武科〔2021〕31号），2021年符合奖励条件的首次认定高企3140	

				家,奖励标准为第二年每家5万元,需安排资金15700万元。2022年企业申报注册数为5956家,申报5928家,其中重新申报高企认定1426家,即首次申报高企认定4402家,按82%通过率测算,预计通过认定3609家,奖励标准为第一年每家5万元,需安排资金18045万元。重新申报高企认定1426家,按往年重新认定99%通过率测算,2022年通过认定1411家,奖励标准为每家5万元,需安排资金7055万元。2022年整体迁入高企预计3家,奖励标准为每家50万元,需安排资金150万元。	
国家科技奖及科技项目配套	支持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项目。对武汉地区主持获得国家科技奖的单位给予配套补贴。支持院地合作项目。	其他对企业补助	1000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5号)、《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武科〔2021〕31号),对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给予配套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武汉地区主持获得国家科技奖的单位予以配套补贴。支持院地合作项目。	
成果转化服务机构	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建设、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企业吸纳技术等给予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2200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5号)、《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武科规〔2022〕7号)、《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武科〔2021〕31号)等文件精神,对技术合同登记站按照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对企业上年度委托开发和受让技术实现技术交易额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对考核优秀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给予补贴。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点支持院士专家科技成果的技术熟化、中试放大、产业化落地和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示范应用,转化一批高价值科技成果,提速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进程,推动“两链”深度融合。	其他对企业补助	10470	依据《武汉市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武政〔2022〕12号)、《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武政规〔2022〕5号)、《武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武政规〔2021〕1号)、《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武科〔2021〕31号),对2019—2021年成果转化项目验收并拨付项目尾款,支持10个及以上成果示范应用项目及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对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建设给予补贴。	
科技金融专项	设立保证保险贷款风险补偿金,支持中小企业获取信用贷款。对企业的保证保险贷款利息及保费给予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1500	依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创新“十大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办文〔2021〕13号)、《武汉市科技贷款贴息贴保项目管理办法》(武科规2022年3号),支持中小企业获取信用贷款,对企业的保证保险贷款利息及保费给予补贴。对科技保证保险贷款业务发生的逾期风险按照比例予以代偿。对绩效考核优秀科技金融工作站的建设主体给予经费补助。	

创新生态专项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业孵化载体建设。支持创新街区等建设。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00	依据《武汉市打造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实施方案(2021—2025)》(武办文〔2021〕20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5号)、《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武科〔2021〕31号),对绩效考核优秀的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给予补贴。对优秀的创新街区给予补贴。创新券(科学设施和仪器开放等)补贴。
大健康产业补贴	对大健康、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按照政策进行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00	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健康产业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19〕11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大健康和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1〕18号),对企业自主研发并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的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创新产品,按照研发和产业化的不同阶段分步给予资金奖励;积极推动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依据《武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武政规〔2021〕1号)、《〈武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第四、五、七条政策实施细则》(武科〔2021〕37号),对创业孵化载体孵化培育人工智能企业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创业孵化载体资金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人工智能专业孵化器给予资金补助。对人工智能企业数量达到30家的创业孵化载体,给予资金补助。
新能源汽车地方配套补贴	2016年及以前年度武汉市新能源汽车地方配套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1000	依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4〕9号)、《武汉市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地方配套补贴实施办法(暂行)》(武科〔2014〕195号),对2015和2016年在武汉市实现销售并完成首次注册登记且已取得国家补贴的新能源汽车,按国家补贴标准的1:1给予地方配套补贴,国家和地方财政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的6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国家级平台		创建国家级平台以及推动优化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					
知识创新项目		组织开展知识创新项目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组织开展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数量					
重点研发项目		组织开展重点研发项目数量					
高新技术企业数		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技术合同成交额		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培育各类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数量					
工业技术研究院		支持工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数量					
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应用项目及中试平台		支持专家成果转示范应用项目数量和中试基地数量					
支持的贷款企业家数		支持的贷款企业家数					
全社会科技贷款余额		全社会科技贷款余额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科技研发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湖北实验室（家）	7	《武汉市打造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实施方案（2021-2025年）》（武办文〔2021〕20号）		
			国家重点实验室（个）	新增3家以上获批建设			
			国家级创新平台数量（个）	180			
			国家级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数量（个）	200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12000			
			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1300			
			院士专家项目落地转化	300			
		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	150				
		效益指标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3.5%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28%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科技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湖北实验室（家）	0	7	7	

发资金	数量指标	通过优化重组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家)	0	2	12		
	数量指标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个)	2	2	3		
	数量指标	示范创新园区(个)	0	0	10		
	数量指标	示范创新楼宇(个)	0	0	10		
	数量指标	知识创新项目(家)	130	350	250		
	数量指标	高新技术企业总数(家)	6259	9151	12000		
	数量指标	全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数量(家)	120	154	170		
	数量指标	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942	1200	1400		
	数量指标	新增市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家)	10	10	10		
	数量指标	成果转化项目及中试平台建设(项)	0	10	10		
	数量指标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项)	5	8	10		
	数量指标	重点研发项目(项)	100	40	60		
	数量指标	支持的贷款企业(家)	150	120	100		
	质量指标	项目立项公平公正公开	完成	完成	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科技贷款余额(亿元)	1900	1900	1900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承担部分风险补偿赔付率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 2023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各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祁小刚		联系电话	85736263	
单位地址	江岸区高雄路105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公共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转移支付项目				
起始年度	2023年		终止年度	2023年	
项目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湖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暂行办法》（鄂民政规〔2019〕1号）、《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武政规〔2017〕62号）、《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武民政规〔2020〕2号）、《武汉市实施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27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民政〔2019〕35号）				
项目实施方案	各区根据实际情况列支城乡低保、临时救助、农村特困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项目总预算	42199.79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42199.79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项目预算42199.79万元，2022年项目预算42199.79万元，2023年项目预算42199.79万元，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2199.7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199.7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2199.7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城乡低保资金		23797.79	按照2022年1~8月全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实际支出，预计2023年全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年需支出121858.4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计37458.82万元（按2022年预计），余下资金84399.58万元，由市、区财政按1:1比例分担，其中市级负担资金42199.79万元。	
	临时救助资金		552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785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城乡低保资金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临时救助资金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将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率	≥95%	“十四五”规划
			街道（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覆盖率	100%	《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困难群众救助人数	应保尽保	行业标准
			临时救助人次	应助尽助	行业标准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供养率	100%	《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能保障基本生活	计划数据
			临时救助水平	能缓解突发性困难	计划数据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能满足供养需求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时限	每月10日前	行业标准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	≥85%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社会救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社会救助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人数	122068	113901	应保尽保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新纳入救助对象核对率	100%	100%	100%	全市民政工作要点
			困难群众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99%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95%	≥90%	计划数据
			低保金发放时限	每月10日前	每月10日前	每月10日前	行业标准
			临时救助对象审核认定天数	≤20天	≤20天	≤20天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85%	85%	≥85%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困难群众救助制度	1项	1项	≥1项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